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令(2023)第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教育部办公厅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”

四、要始终坚持学校办学方向,办学公共,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。

五、要着力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,加大课程建设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完善治理体系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附件1:《

部内发送:有关负责同志,正处长、副处长、副处长、主任

附件2:《